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0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劃書.pdf (110YE04213_1_0410560803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09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（二）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0456

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四、另本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各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）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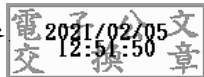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

及573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